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修改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

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本基金")于2015年5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5]105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,基金合同自2015年6月25日起正式生效。截至目前,该基金运作情况良好。

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,经与托管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,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我公司"或"本公司")决定自2016年7月25日起降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,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。具体销售服务费率调整方案如下:

一、降低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方案

根据《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"《基金合同》")的约定,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"年费率为 0.25%", 经调整后,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"年费率为 0.10%"。

二、相应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

在《基金合同》 "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"之 "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"中:

将 "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

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,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.25%。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,基金管理人

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。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:

H=E×0.25%÷当年天数

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

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,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按月支付,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,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-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,由登记机构代收,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,支付日期顺延。"

修改为

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

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,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.10%。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,基金管理人 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。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:

H=E×0.10%÷当年天数

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

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,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按月支付,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,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-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,由登记机构代收,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等,支付日期顺延。"

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与托管协议相关内容作出相应调整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基金修改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并相应修订《基金合同》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。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。
- 2、公司将于公告当日,将修改后的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与《托管协议》登载于公司 网站,并将在更新的《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》中, 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。
- 3、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:www.founderff.com 或客户服务电话: 400-818-0990 了解详情。
 - 4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7月21日